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孫敬倫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

蕭皓瑋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係請求被告負擔修繕及鑑定費用、賠償精神慰撫金，並容忍修繕，其中負擔修繕及鑑定費用與容忍修繕部分，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即均為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，爰不併計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3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6樓之3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上開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等資料，及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